

一般收件標準

■ 完整檢驗必備條件：

1. 病人資料(病歷號、生日、姓名、身分證號，至少提供兩種以上)
2. 適當的檢體與容器(參照檢驗單或採檢手冊註明)
3. 正確的檢驗單(項目與檢體別需相符、急等件與一般件區別)
4. 檢體與檢驗單一起傳送
5. 檢體無外漏或量不足等情形
6. 不該凝固的檢體應無凝固(如：紫頭管、藍頭管)
7. 特殊檢體需有適當的傳送條件(如：冰浴、避光、立即傳送等)
8. 必要的註記(採檢者、採檢時間、打藥前、打藥後)

■ 採檢前的病人準備

採檢人員在採檢前應確認病人依照採檢要求準備，例如空腹、服藥、特定採檢時間。